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101年2月22日行政會報訂定

113年4月24日行政會議修定

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標：

- 一、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充實核心職能，超越自我，提升服務效能。
- 二、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有效運用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節省人員訓練成本，降低訓練負擔，增加訓練機會。
- 三、達成行政院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基準。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暨行政院函示公務人員每年學習時數基準，前項學習時數基準如有更改，由人事室於校網公告周知)。

四、導引公務人員熟悉數位學習的操作程序，誘發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的意願，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五、藉由混成式學習，促使參與者在進行實體課程時，能快速進入情境。

參、適用對象：本校校編制內公務人員、醫事人員(人事、主計等人員另依循其系統規定)。

肆、實施策略：

- 一、利用正式或非正式集會等，適時宣導數位學習之必要性及便利性，且提供數位學習課程網資訊，以提升本校員工對於數位學習的認知及需求，並營造數位學習模式。
- 二、配合文官核心價值之關懷政策，建立獎勵機制，激發員工自主性學習動機。
- 三、結合現有人力與資訊設備，養成運用網路學習的環境，並以不影響公務推動為原則，鼓勵同仁數位學習。

四、於實體課程（相關研習班次）調訓時，要求參訓人員事先上網至相關訓練機構數位學習網站研讀相關指定數位課程。

伍、獎勵：本校公務人員年度內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將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考並酌予獎勵，獎勵標準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學習時數達100小時(含)以上，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75小時、數位學習時數達25小時者，予以嘉獎1次。

。前項學習時數不含取得學位或證照之學習時數。

二、由人事室於翌年元月主動自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下載職員當年度完成學習總認證時數後，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及陳校長核定。

陸、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